

職工福利委員會
扣繳相關函釋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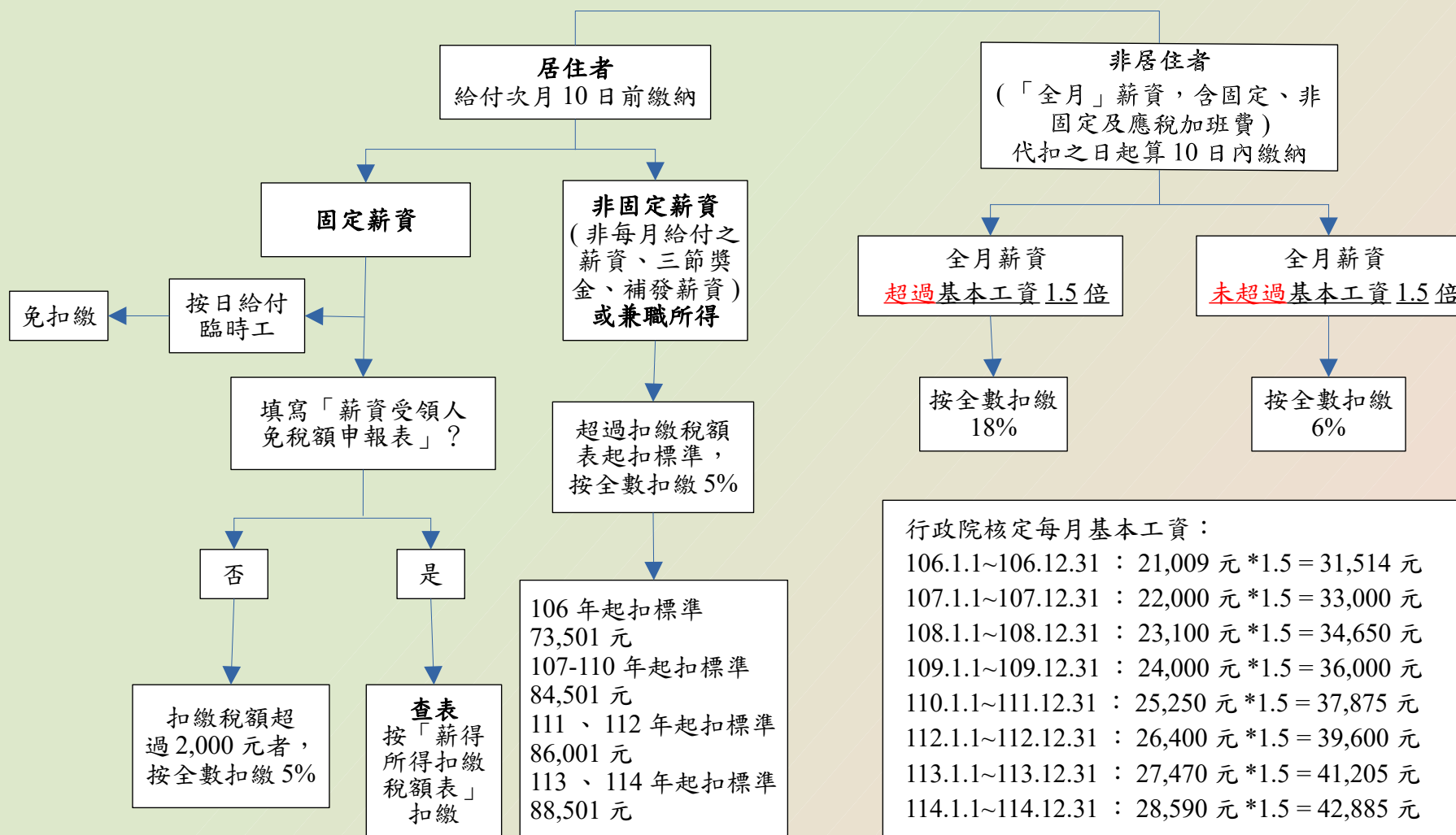
薪資所得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薪資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 3% 為限）。
- 二、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 4 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薪資扣繳架構圖



薪資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

年薪資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

扣繳 單位	統一 編號								
	名稱								
	地址								
	扣繳 義務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薪資受 領人			
配偶			
住址	市 縣 段	區市 鎮鄉 巷	里 村 弄 鄰 號 路 街 樓

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共計 人)。(下列表格不敷使用時,請依式另加表格。)

一、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年滿60歲;
- (2)未滿60歲,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

本人及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符合之條件
				()
				()
				()
				()

二、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未成年;
- (2)已成年,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
- (3)已成年,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
- (4)已成年,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

本人之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符合之條件
				()
				()
				()
				()

三、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未成年;
- (2)已成年,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
- (3)已成年,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
- (4)已成年,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

本人及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符合之條件
				()
				()
				()
				()

四、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規定,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未成年;
- (2)已成年,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
- (3)已成年,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
- (4)已成年,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

本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符合之條件
				()
				()
				()
				()
				()

附註:民法第1114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民法第1123條: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薪資受領人 _____ 填報日期 _____
(簽章)

薪資所得扣繳相關函釋

一、薪資所得應扣繳之稅款係以給付總額計算：

勞工薪資所得每月扣繳稅款之計算，係以每月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收入為所得額，亦即扣繳憑單中應填載之（薪資所得）給付總額。其由雇主自上項薪資所得中扣付之工會會費、職工福利金、交通費及保險費等，於計算扣繳稅款時，不得自薪資所得中減除。（財政部 68.5.24 台財稅第 33363 號函）

二、兼職薪資之意義：

薪資受領人兼職薪資所得一律扣取 5%。所稱「兼職薪資」係指薪資受領人在本機構以外，尚兼任其他機構職位工作而取得之薪資而言；至兼任本機構內之其他職務取得之薪資，應合併計算扣繳稅款。（財政部 65.2.20 台財稅第 31097 號函）

薪資所得扣繳相關函釋

三、夫妻薪資均得分別按有配偶者扣繳：

夫妻兩人均為薪資所得者，不論其是否在同一單位服務，其薪資所得，均得分別按有配偶者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扣繳所得稅。（財政部 66.9.5 台財稅第 35946 號函）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

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 \ 身份別	居住者個人、法人	非居住者個人、法人
	10%	20%
競技競賽 機會中獎獎金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1. 每聯獎額不超過 5,000 元：免予扣繳 2. 每聯獎額超過 5,000 元：按給付全額扣繳 20%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1. 每聯獎額不超過 5,000 元：免予扣繳 2. 每聯獎額超過 5,000 元：按給付全額扣繳 20%。

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費用及補助

一、交通費：

1. 公司因未備交通工具，購買車票交由通勤員工搭乘交通工具之用，此種情形係因執行工作必須支付**按實報銷**之費用，**免**予合併薪資所得扣繳稅款。（財政部 54 台財稅發第 0190 號令）

2. **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屬職務上取得之各種補助，**應稅**

（財政部 49 台財稅發第 03155 號令、財政部 58 台財稅發第 13675 號令、財政部 67.11.16 台財稅第 37579 號函、財政部 71.12.8 台財稅第 38852 號函）

二、服裝費：

營利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職工福利金補助員工購製制服，如確因營利事業**業務上之需要**，該項制服補助費可**免**認係員工之所得課稅。（財政部 68 台財稅第 32072 號函）

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費用及補助

三、加班費

1. 公私營事業員工，依勞基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上開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財政部 74.5.29 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
2. 雇主規定員工每週工作 5 日或 5 日半，而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例假日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標準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內。(財政部 81.5.18 台財稅第 810124458 號函)

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費用及補助

三、加班費

3. 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發生**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經主管機關公布該地區為「**放假日**」，仍照常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內**。（財政部 74.11.13 台財稅第 24778 號函）
4. 公司雇用之服務技術人員因業務需要，於平時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支領之加班費，如未超過規定標準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4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並免予扣繳。惟**如不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則屬同條款規定之**津貼**，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不得適用免稅規定**。（財政部 69.6.12 台財稅第 34657 號函）

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費用及補助

四、員工旅遊及相關活動經費

1.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如何併計員工所得課稅釋疑

- (1) 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其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先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列支，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又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旅遊部分，應認屬各該員工之其他所得，由該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至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確由營利事業負擔者，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費用及補助

四、員工旅遊及相關活動經費

1.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如何併計員工所得課稅釋疑

(2) 營利事業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帳，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第8款但書規定限度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又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旅遊部分，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財政部83.9.7台財稅第831608021號函）

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費用及補助

四、員工旅遊及相關活動經費

2. 公司撥付所屬單位之獎金，如不以現金或實物分配予個人，而係作為該單位全體員工之康樂活動經費者，應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准免扣繳所得稅。（財政部 65.7.17 台財稅第 34758 號函）
3. 職工福利會舉辦旅遊等經費非屬員工之薪資所得
 - (1) 營利事業撥付所屬單位之獎金，如不以現金或實物分配予個人，而係作為該單位全體員工之康樂活動經費者，應不視為員工之薪資，准免予扣繳所得稅，前經本部 65 年 7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4754 號函釋有案。準此，凡舉辦旅遊、慶生會、敬老會等費用，可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免視為員工之薪資，並免扣繳所得稅。
 - (2) 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年節慰問金，與本機關發給之補助費不同，可不列入本機關員工之薪資所得，惟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由受領職工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列入其他所得申報課稅。
 - (3)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由膳食委員會辦理職工午膳營養補助費，如營利事業並未另行給付伙食費或給付之伙食費併同該午膳營養補助費每月在 3,000 元以內者，可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辦理扣繳。（財政部 70.12.31 台財稅第 40901 號函）

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費用及補助

五、喪葬補助

1. 機關、團體、公、私營企業員工支領喪葬補助費，應視其屬薪資所得或其他所得，由給付單位分別辦理扣繳或列單申報：
 - (1)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補助費均屬薪資所得，故由其工作單位發給員工之眷屬喪葬補助費，應由給付單位給付時按薪資所得繳辦法規定扣繳及列單申報。
 - (2) 職工福利委員會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項下支給之眷屬喪葬補助費，則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其他所得)規定之所得，給付時免予扣繳，給付單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次年 1 月底前列單申報，再由受領人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全額併入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報繳所得稅。(79.6.29 台財稅第 790119142 號函)

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費用及補助

五、喪葬補助

2. 營利事業因員工死亡給付之退職金撫卹金喪葬費等課稅釋疑：

- (1) 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係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免予計入死亡人之遺產總額；至死亡人之遺族對於該項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應否申報綜合所得稅，則須依照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視死亡人是否為勞工、殘廢者及無謀生能力者，依法免徵所得稅。
- (2) 另營利事業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仍應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86.9.4 台財稅第 861914402 號函）

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費用及補助

- 六、**職工**互相繳納**互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代為處理，於職工發生特定事故時所發給之各種互助金**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67.8.10 台財稅第 35394 號函）
- 七、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職工福利金**存入公營或民營**銀行**所取得之**利息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惟利息給付單位仍應**列單申報**稽徵機關。（財政部 90.7.12 台財稅字第 0900453599 號令）

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費用及補助

八、職工福利金自提款

1. 企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之福利金所發給之各項補助費，其中屬職工歷年自薪資提繳部分發給者，因係領回提繳薪資，而該部分薪資已於取得年度課徵所得稅，自應准免再計徵所得稅。（財政部 69.9.16 台財稅第 37749 號函）
2. 員工自提款專款專用者：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有公提款與員工自提款兩種。如分別設立會計科目，而於給付年節慰問金時，採專款專用，以自提款之科目項下開支者，屬領回提繳之薪資，該薪資前已按月扣繳，故不再視為員工之所得課稅。

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費用及補助

九、各機關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職工各項補助費，如其職工福利委員會係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應屬來自另一團體之所得，與本機關發給之補助不同，可不列入本機關薪資所得扣繳，惟各該職工福利委員會應將發給補助費之資料送稽徵機關，並提示各領取補助費人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將所領各項補助費，列入其他所得申報。各該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員工之獎學金、結婚、生育、死亡、住院等補助費除其所發給員工及其子女獎助學金如係以在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一定條件者，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無扣繳問題外，其餘各項補助費於發給時可免扣繳，但應將發給之資料抄送稽徵機關備查。各領取補助費人應於年度結算申報時，將受領補助費列入其他所得申報。（財政部 67.12.26 台財稅第 38505 號函）